

关于对刘永忠、芦跃江、陈向东、陈晴、邓宓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99 号

刘永忠、芦跃江、陈向东、陈晴、邓宓：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摩智能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4 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积硕”）100% 股权，交易金额 26,300 万元。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偿协议》），你们 5 名交易对方承诺厦门积硕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不低于 7,843 万元。若厦门积硕未完成业绩承诺，你们须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赛摩智能股份进行补偿，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，且各方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，厦门积硕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2,873 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按照《补偿协议》，扣除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后，你们还需补偿 7,219.44 万元，包括注销股份 334.34 万股、补偿现金 2,200.96 万元。其中，刘永忠需注销股份 86.39 万股、补偿现金 568.67 万元，芦跃江需注销股份 86.38 万股、补偿现金 568.61 万元，陈向东需注销股份 86.37 万股、

补偿现金 568.60 万元，陈晴、邓宓分别需注销股份 37.60 万股、补偿现金 247.54 万元，且各方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2020 年 9 月 15 日，你们已注销完毕上述股份，但截至本监管函出具之日仍未履行相应的现金补偿责任和连带责任，违反了前述承诺。

你们作为赛摩智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，未能按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1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8.6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15 日